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配售之詳細資料。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27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僅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協議形式釐定。倘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能簽署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刊發公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預期將不高於0.30港元及不低於0.2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最終配售價將處於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配售價範圍內。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最終配售價及認購情況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刊發。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27。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ow Hin Keong* 先生及 *Chow Hin Ko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刊載。